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被告王志偉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林鈴淑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呂靜雯
洪韻雯
通　譯　陳幸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吳聆嘉
檢察官　周亞蒨
檢察官　王雪鴻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志偉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王雪鴻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王志偉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號前將陳政豪攔下，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反應有所不及，意識亦已不清，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右胸壁撕裂傷、2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隨後到場之廖建安、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惟於同年2月3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王志偉始於109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項為警扣押，始悉上情。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詳如起訴書所載），另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或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無罪之答辯？（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要讓對方死的意思，檢察官起訴我殺人未遂，我沒有辦法認同，我家還有兩個小孩要扶養，我怎麼可能與被害人無冤無仇就要讓他死，這是不可能的，其餘請辯護人辯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被告確實有在109 年1 月19日晚上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甚至有拿手邊機車放置之安全帽攻擊告訴人導致告訴人頭部受傷，但被告在事發當時確實沒有拿拔釘器攻擊告訴人，當時之所以會發生衝突是因為被告在路邊把車停下等候朋友會合時遭到告訴人上前理論，才導致後續事情發生，在衝突過程中，被告也並不是刻意瞄準告訴人頭部攻擊，確實是因為當時兩人肢體衝突非常混亂，再加上兩人身高身材也有一定差距，才導致有攻擊到告訴人頭部的憾事，本件確實是一個在不應該發生衝突的場合偶然發生擦槍走火的意外，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要殺害剝奪告訴人生命的意思。本案在案發結束之後，被告也確實有在承辦員警知道詳細案情之前，就自己主動到派出所跟員警敘述本案案情所有細節而自首，被告雖然只是工人經濟能力有限，但事後也有一再表示希望能夠對告訴人進行賠償，彌補告訴人損害，為自己過錯盡最大心意，懇請國民法官能一併納為本案量刑參考。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王雪鴻略述本案舉證之策略、聲請調查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及待證事實等項。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略述本案答辯之策略、聲請調查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及待證事實等項。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㈠王志偉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自機車上某處拿取本案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朝陳政豪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因而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2處

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㈡廖建安、蔡家誠隨後趕至，阻攔王志偉繼續攻擊陳政豪，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離去，員警據報到場將陳政豪送醫救治，陳政豪接受開顱手術、入住加護病房，於109年2月3日出院。

㈢陳政豪送醫後，經診斷亦受有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

二、爭執事項：

㈠陳政豪所受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是否是王志偉攻擊所致？

㈡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係拔釘器或安全帽？

㈢王志偉主觀上係基於殺人、重傷害或傷害之犯意遂行本案犯行？

㈣陳政豪所受傷勢，是否達「重傷」程度？

㈤王志偉就本案犯行是否有自首？

㈥王志偉被超車後是否有加速尾隨陳政豪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號前將陳政豪攔下？

審判長諭知：

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本案審理程序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陳政豪，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20分鐘。

二、將檢方於訊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三、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蔡家誠，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20分鐘。

四、將辯方於訊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五、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約10分鐘。（檢察官視情形詢問被告，約10分鐘）

六、就科刑之證據資料進行調查。

七、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30分鐘，辯護人30分鐘。

八、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5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察官10分鐘，辯護人10分鐘。

十、被告最後陳述。

十一、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二、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安排有無意見？是否變更？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無須變更。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無須變更。

點呼證人陳政豪入庭訊問。

證人答

陳政豪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陳政豪答

沒有。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以下為檢察官吳聆嘉與證人陳政豪之問答）

檢察官吳聆嘉於詰問證人前先行以電子卷證舉證：

㈠檢證9：被告王志偉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檢證8：證人廖建安、蔡家誠警詢之證述。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今天為何會到法院作證？

證人陳政豪答

我剛剛都聽不下去了，什麼和解、和樂的家庭，我有和樂的家庭嗎。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今天為何會到法院作證？

證人陳政豪答

我只是去剪個頭髮而已。

檢察官吳聆嘉問

當天發生何事？

證人陳政豪答

我騎車回家，比較晚了，回來的路上有三台車並行，因為他們騎很慢，我就趕快從左邊超過去，沒想到超過去之後被告就一直追我，追了很長一段距離，後來我覺得是否有誤會想要瞭解就停下來，結果他到的時候就拿出拔釘器直接往我的頭打下去，他打了好幾下，如果不是有人來攔的話，我可能就被打死了。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1：本件事故路線比對Google Map地圖1 份）你的行車路線為何？

證人陳政豪答

我從中山路騎下來之後進登龍街，登龍街是單行道，之後轉出中山路，我就停下來要問他是什麼事，我就是在中山路被打。

檢察官吳聆嘉問

我們有調閱這條路線的監視器畫面，一個是在麟洛派出所前，另一個是在中山路倉庫前的監視器（檢察官當庭播放檢證6 之麟洛派出所監視器檔案），你有經過這條路嗎？

證人陳政豪答

我有經過。

檢察官吳聆嘉問

畫面中這三台車你有無看過？

證人陳政豪答

不是很清楚，但應該是我超車過去的這三台車。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播放檢證6 之中山路倉庫監視器畫面檔案）你

有經過這條路嗎？

證人陳政豪答

有。

檢察官吳聆嘉問

這個監視器有沒有拍到你？

證人陳政豪答

有，這個就是打我的人。（證人指畫面上穿藍色外套男子）

檢察官吳聆嘉問

畫面中這兩台機車你有認得嗎？

證人陳政豪答

這應該是後來幫我攔住被告的人。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當天經過中山路倉庫前時，還有其他車輛或人經過嗎？

證人陳政豪答

那時已經很晚了，那邊又是鄉下，其實車子很少。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說被告追著你，後來發生何事？

證人陳政豪答

他就一直追我，因為路上都沒有車子，而且鄉下很靜，我聽到機車一直加速追過來，我騎得也不會太慢，後來好像有聽到他叫囂說「來尬一下」，我不是很理他就繼續騎，後來彎到登龍街的地方，那邊沒有辦法騎很快，所以被告有追上，我想說我出登龍街的時候就停下來問他看有什麼誤會，看起來他追我追很久就是要針對我，我就把機車停在路邊，拿下安全帽並把腳架踢起來等他過來，他過來之後我想問他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結果他一把車停好，都沒有回答我的話，我最後一句問他是哪邊的人，我話還沒講完，他就從機車坐墊拿出拔釘器然後把我拉下車，第一下就打我的頭，要給我死就對了。

檢察官吳聆嘉問

被告身高？

證人陳政豪答

很壯，比我還要高。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剛剛說被告有朝你走過來才打你，他向你走過來的時候有講什麼嗎？

證人陳政豪答

他根本沒有講話。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們有吵架嗎？

證人陳政豪答

我才要問他你是哪裡人，他就好像都已經想好準備好了，第一下就打了。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方稱他拿拔釘器打你，拔釘器長什麼樣子？

證人陳政豪答

一支長長的，差不多30公分，黑色鐵製的，一邊是歪歪的，另外一邊也是尖尖的。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5 ：告訴人手繪被告所持拔釘器樣式圖片1 張並告以要旨）這上面有你的簽名，這張圖片跟你有關係嗎？

證人陳政豪答

這是我畫給檢察官的。兩頭都尖尖的，上方是歪的。

檢察官吳聆嘉問

根據你描述之外觀及大小，我們在市面上找到一把拔釘器，這把拔釘器與你說被告拿的拔釘器有無相同？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提出異議：先前準備程序已經有協議證人不能碰觸拔釘器，本案有無拔釘器是重要待證事實，如讓證人接觸，恐會造成不當影響。

審判長諭知：

這支拔釘器不是扣案的拔釘器，檢察官為了要說明被告行兇

工具是拔釘器，故從市面上買了一支制式拔釘器，是輔助性的說明，並非本案扣案工具，證人不宜接觸。

檢察官吳聆嘉問

對方是怎麼打你的？

證人陳政豪答

我摩托車停好，脫下安全帽後等他過來，他過來的時候就直接拿椅墊下方的拔釘器，接著左手直接把我扯下來打我，不只一下，有兩、三下以上。

檢察官吳聆嘉問

被告是用拔釘器的哪一邊打你？

證人陳政豪答

我沒有看清楚，他就是直接打我。

檢察官吳聆嘉問

警察有無問過你案發當天是被什麼東西打？

證人陳政豪答

有。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怎麼回答的？

證人陳政豪答

我跟警察說是黑黑的東西。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7 ：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警察確實有問過你對方是以什麼東西攻擊你的頭部，你說是黑色的東西打到頭部就頭暈頭破血流。為何你之後有辦法跟檢察官說打你的東西是拔釘器？

證人陳政豪答

因為109年1月29日警詢的時候我還在住院，頭很痛。

檢察官吳聆嘉問

被告持拔釘器打你多久？

證人陳政豪答

兩、三下以上，他打第一下我就暈了，我們都有跌倒的經驗，如果撞到頭會知道那是多大的力道，被告一打下去我就知道那不是我遇過的力量，我頭就暈了，知道這次應該很嚴重，我差點跌倒所以我就順勢蹲下來，結果還有第二下、第三下，他到底怎麼打的其實我不知道，但是在我頭部上至少有兩個很大的傷口，後來我胸部這邊也有傷痕。

檢察官吳聆嘉問

被告大概有幾公斤？

證人陳政豪答

應該有100公斤。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9 ：被告王志偉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並告以要旨）當時王志偉跟檢察官說他在案發時體重有100 多公斤，身高有178 公分，你方稱你蹲在地上之後，後來發生何事？

證人陳政豪答

我沒有辦法招架，被告打第一下之後，我頭已經暈了，打人哪有在等人的，他如果要你倒下，一定是繼續打讓你爬不起來，他真的有打兩、三下以上，我當下覺得應該會被他打到死掉，還好後來有人來攔住王志偉，他被攔住之後就跑掉了。當時我頭很痛很暈，覺得很恐怖，我沒有遇過這種事，我就趕快打電話給家人，後來救護車來就送醫了。

檢察官吳聆嘉問

警察有到場處理嗎？

證人陳政豪答

有看到警察。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4之員警偵查報告1 份及播放檢證6之現場密錄器檔案1。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有無出現在密錄器檔案之畫面中？

證人陳政豪答

有，我摸著頭。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是否為錄影時間22時16分57秒出現之人？

證人陳政豪答

是的。

檢察官吳聆嘉問

頭上紅色這片是什麼？

證人陳政豪答

都是血。

檢察官吳聆嘉問

手上紅色一片是什麼？

證人陳政豪答

也是血。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當下有去醫院嗎？

證人陳政豪答

救護車來有先幫我處理，後來就去醫院。

檢察官當庭播放檢證6之現場密錄器檔案2。

檢察官吳聆嘉問

影片中22時20分4秒左右，地上這個是什麼？

證人陳政豪答

也是我的血，我傷口很大。

檢察官吳聆嘉問

剛剛警察一直問一個男子案發經過，該男子說他沒有看到打你的人，打你的人跑掉了，他不知道是誰打你的，那個男生你是否認識？

證人陳政豪答

我後來知道他跟被告是朋友。

檢察官吳聆嘉問

22時22分46秒警察一直照一台車牌號碼為500 之車輛，這台車與你是否有關？

證人陳政豪答

是我的車子。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去醫院之後，醫生有跟你說什麼？

證人陳政豪答

我覺得我很幸運還有辦法到醫院，但也是很緊張、害怕，我知道我受嚴重的傷，醫院應該會來幫我處理，醫生先問我什麼事情，我說了之後就做一些檢查，醫生還說頭要開刀，我後來也有開刀。

檢察官吳聆嘉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舉證：

㈠檢證1：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急診外傷病歷1 份。

㈡檢證2：傷勢照片4 張。

㈢檢證3：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09年6月30日屏醫醫政字第1090003417號函1份。

檢察官吳聆嘉問

醫生幫你開腦之後還有做其他治療嗎？

證人陳政豪答

手術完就在加護病房，我住了差不多一個禮拜，我醒來之後就覺得好像不太一樣，眼睛開始看的不是很清楚，要用力才看的清楚，頭還是會暈眩，後來隔一、兩天眼睛還是會這樣，我就問醫生、護士，他們說應該是腦傷的結果，我比較關心的是會不會好，他們安慰我說慢慢來，結果過了一年眼睛的部分還是沒有改善。當時我轉到一般病房時，我下床發現走路不是很方便，因為看不清楚抓不準距離，常常撞到東西。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急診外傷病歷1份及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現在還有在接受治療嗎？

證人陳政豪答

一些症狀還是沒有好，還是要定期接受治療。

檢察官吳聆嘉問

眼睛的部分，有無辦法透過眼鏡來矯正？

證人陳政豪答

那是神經的問題，眼睛沒有辦法矯正。

檢察官吳聆嘉問

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嗎？

證人陳政豪答

我現在很難找工作，我以前在煎牛排，現在連牛排都煎不好，只能去找洗菜、洗碗的工作，先暫時這樣看以後會不會好一點，但都沒有明顯好轉，我這麼年輕要怎麼辦。

檢察官吳聆嘉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以下為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與證人陳政豪之問答）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在本案案發之前，有看過被告或認識嗎？

證人陳政豪答

不認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當天事發過程中，現場到底是被告騎機車先到案發現場，還是你騎機車先到？

證人陳政豪答

我先到肢體衝突的地方。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但你方稱你是在出來轉彎之後，停下來想要找被告詢問發生什麼事，看起來比較像是被告先到你才有機會停下來，如果是你先到的話，應該是他停下來找你，怎麼是你停下來找他？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證人剛剛沒有這樣講。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請求提示檢證7：陳政豪偵訊筆錄並告以要旨）你於偵訊時稱你出彎口之後有停下來，因為我不知道被告要幹

嘛，我停下來想詢問被告發生什麼事，有何意見？

證人陳政豪答

我是等他過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是刻意在那邊等被告過來，是否如此？

證人陳政豪答

是的。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騎車是戴哪種安全帽？

證人陳政豪答

全罩。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在騎機車過程中，你說你有聽到被告跟你講話？

證人陳政豪答

他有大叫一些聲音。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有辦法確定被告是跟他同行的人講話還是跟你講話嗎？

證人陳政豪答

我超車過去之後，應該只有一台車跟上來，還跟了很久，還有一直在叫囂，因為一直持續，所以我認為是他講。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請求提示檢證7：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警詢之證述）

警察問你對方是用什麼東西打你的頭、怎麼樣攻擊你的頭，對方從哪邊拿出來的，你答稱「那是疑似黑色的東西，但不確定是什麼，打到後腦兩下，怎麼打的我不清楚，打到之後就頭暈頭破血流，對方可能是從機車後置箱拿出來的」，有無印象？

證人陳政豪答

有，是照我意思寫的。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在派出所做筆錄時有無提到拔釘器？

證人陳政豪答

沒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當時你說對方「可能」是從機車後置箱拿出來的，所以照你當時的意思，對方東西從哪邊拿出來是你推測的？

證人陳政豪答

是我看到的。我不曉得警察為何會記「可能」兩個字，警察記錯。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被告攻擊你時，有無講「去死」之類的話？

證人陳政豪答

沒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被告打你時，你說你有蹲下來，那你有整個人躺在地板嗎？

證人陳政豪答

沒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被告的朋友過來之後，還有無繼續打你？

證人陳政豪答

我沒有辦法看到，但我知道有人過來，然後被告就停止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16：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109年2月10日之偵查報告並告以要旨）員警在偵查報告中有提到警方在案發當天有到醫院詢問傷者，傷者表示是與打人者疑似行車糾紛，犯嫌就尾隨車後攔下而打起來。警察在案發當天就到醫院詢問你案情嗎？

證人陳政豪答

應該是沒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可是偵查報告有提到警方到醫院詢問傷者，是偵查報告寫錯嗎？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偵查報告並非證人所製作。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證人印象中有無這件事？
證人陳政豪答
警察沒有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9：109年12月31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947號函並告以要旨）那天你被送到醫院的時候，意識是清醒的？
證人陳政豪答
清醒的。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醫師有問你怎麼受傷的嗎？
證人陳政豪答
有問。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提示之密錄器影像，現場你知道警察跟救護人員有來嗎？
證人陳政豪答
救護車有來，警察好像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過程中好像都在打電話，你在跟誰通話？
證人陳政豪答
打給家人說我出事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當天是你自己走路上車的嗎？
證人陳政豪答
是的。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沒有人扶？
證人陳政豪答

還不用。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的人是沒有昏迷還算清醒，還可以單獨走路稍微步行短距離？

證人陳政豪答

是的。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10：案發現場密錄器影像截圖並告以要旨）畫面中摀住頭，手持電話的人是你嗎？

證人陳政豪答

對。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請求提示檢證7：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你在派出所時，其實沒有跟警察講到對方用什麼東西打你？

證人陳政豪答

沒有講。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也沒有講到打你東西的形狀跟長度？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問題重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有親眼目擊被告從機車後置箱拿東西的過程？

證人陳政豪答

對。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所以你是有看到被告拿著鑰匙開後車廂，再拿東西出來的樣子嗎？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沒有建立前提事實。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修正問題為：

你稱你看到被告從機車後置廂拿出拔釘器，他是怎麼拿的？

證人陳政豪答

被告把機車置物箱拉起來，然後把拔釘器拿出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他用哪隻手拿？

證人陳政豪答

不太記得。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請求提示檢證7：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偵訊及警詢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你在偵查中稱被告拿拔釘器直接打我的後腦勺，打幾下我不記得，因為我第一下就暈了，但你在警詢時稱被告是拿疑似黑色東西打到後腦兩下，亦即你在案發第一時間清楚記得被告打你後腦兩下，案發九個月後卻稱頭暈了不記得打你幾下，到底實際上哪個陳述較接近事實？

證人陳政豪答

他就是拔釘器打我至少兩、三下以上。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故你在偵訊中稱頭暈不記得這句話與事實不符？

證人陳政豪答

我當時應該也是這樣講，我不曉得為何會這樣記載，可能記錯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被打的時候頭到底有沒有暈？

證人陳政豪答

有暈。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記得被打幾下？

證人陳政豪答

對。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警詢時沒有講到拔釘器，也沒有講到東西的形狀及長度，為何你在案發第一時間都沒有講到這些事情，而要隔這麼久才講到拔釘器？

證人陳政豪答

我當時還在住院，到後來傷勢比較穩定之後，我才有心思去回想其他事情。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警詢時是因為想不起來，還是因為筆錄隨便做做？

證人陳政豪答

應該還沒回想起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在案發第一時間可以很清楚講到你被打兩下及當天你跟被告發生衝突的過程、他在路上跟你講過什麼話，但你在10月26日時卻稱記不起來被打幾下，可是你剛剛又說是因為傷勢好轉慢慢想起來才講出有拔釘器，到底是何時記憶較好？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題不夠明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欲確認證人到底是哪個階段的記憶較真實。

審判長諭知：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陳政豪答

我頭上至少有兩個洞，在其他傷勢較好之後，記憶會慢慢浮出來，他至少有打兩、三下以上。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是事後看到頭上有兩個洞去判斷被告至少打你兩下？

證人陳政豪答

不是，在現場他就有打我兩、三下以上。雖然我第一下就頭暈，可是我還是知道他有打第二下以上。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請求提示檢證7：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偵訊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你於偵訊中稱「我當下只看到一支黑黑長長的東西，事後回想才知道是拔釘器，因為我胸部的傷口跟拔釘器符合」。你在看到胸口傷勢之後，才判斷這個比較像是拔

釘器造成，才說被告是用拔釘器打你？

證人陳政豪答

不是，我是等到傷勢比較好之後才有心思慢慢回想出以前的記憶，所以我確認他拿著拔釘器打我。警察在問的時候我還不覺得這是問題。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辯護人請求提示檢證7：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偵訊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你提到對方就是用拔釘器打你，你被打第一下就蹲下用手護頭，但對方還是繼續打，我的手沒有受傷，，內容是否正確？

證人陳政豪答

我的手有受傷。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但你那時說手沒有受傷，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筆錄不是被害人親手繕打。

審判長諭知：異議不成立，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陳政豪答

我的手有受傷。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意思是你當時講的不正確？

證人陳政豪答

我不曉得筆錄是什麼時候做的，我手的傷勢不是那麼嚴重，但確實有受傷，可能當時不覺得很嚴重才跟檢察官說沒有受傷。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剛剛有提到被告是靠近你之後把你拖下車，但你在筆錄中都沒有提到這件事，為何如此？

證人陳政豪答

可能沒有問到。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有無印象被告攻擊你的時候，是用左手還是右手？

檢察官吳聆嘉提出異議：重覆提問。
審判長諭知：異議不成立，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陳政豪答
　他用左手把我拉下來。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方稱你的眼睛跟走路有後遺症，你現在還有就醫，你有無請醫生開過診斷證明書？
證人陳政豪答
　都沒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在偵查中有委任律師當你的告訴代理人？
證人陳政豪答
　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律師有無幫你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給檢察官參考？
證人陳政豪答
　有點忘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在案發之前，以前有自己使用過拔釘器嗎？
證人陳政豪答
　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在什麼情況下使用的？
證人陳政豪答
　鄉下都會自己玩一些東西。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對拔釘器很熟悉，你怎麼在警詢筆錄時都沒有講到？
證人陳政豪答
　那時候應該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周亞蒨行覆主詰問。

（以下為檢察官周亞蒨與證人陳政豪之問答）

檢察官周亞蒨問

如果照被告跟辯護意旨的講法，似乎當天是你找被告挑釁，但你當天是自己一個人還是結伴？

證人陳政豪答

我自己一個人要騎車回家。

檢察官周亞蒨問

被告身型很大，你敢找他挑釁嗎？

證人陳政豪答

我沒有找他，我不曉得他為何要這樣講。

檢察官周亞蒨問

你當時確實沒有主動挑釁他？

證人陳政豪答

沒有。

檢察官周亞蒨問

目前精神狀況？是否會影響到你的陳述？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提出異議：與待證事實無關。

檢察官周亞蒨修正問題為：

你當時有無辦法好好面對這件事，有無情緒起伏？

證人陳政豪答

我覺得很害怕也很生氣。

檢察官周亞蒨問

當你一開始還在加護病房，警方製作警詢筆錄時，你是否才剛從重傷昏迷的情況才剛稍微好一點？

證人陳政豪答

是的。

檢察官周亞蒨問

你在偵訊中稱你手沒有受傷，你所謂沒有受傷是指一般人通常會理解的流血開放性傷口？

證人陳政豪答

對。

檢察官周亞蒨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行反詰問。
（以下為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與證人陳政豪之問答）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你手上的傷勢有無診斷證明書？
證人陳政豪答
　　我沒有申請。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陳政豪）
4號國民法官問
　　檢方有問到是否有目睹拔釘器從哪裡出來的，證人為何一開始稱是在腳踏墊下面？
證人陳政豪答
　　我是說在機車坐墊下面的置物箱。
審判長諭知證人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請檢方將訊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檢察官均稱：無。
點呼證人蔡家誠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蔡家誠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蔡家誠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以下為辯護人吳佩珊律師與證人蔡家誠之問答）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認識被告王志偉嗎？
證人蔡家誠答
　　認識。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怎麼認識的？
證人蔡家誠答
　　以前我們在工地認識的，我做板模，他做鐵工。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依你的瞭解，被告王志偉平常的為人？
證人蔡家誠答
　　人很好，很溫馴，重情重義。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109 年1 月19日你與王志偉、廖建安一起吃飯，之後你們三人是去做什麼？
證人蔡家誠答
　　我媽媽在醫院開刀，我跟廖建安相約去看我媽媽，出發前我就聯絡王志偉一起吃飯，吃飯時王志偉聽說我媽媽開刀，他也很擔心，我、我太太、廖建安及王志偉就一起去國仁醫院看我媽媽。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看你媽媽之後，還有去哪裡嗎？
證人蔡家誠答
　　那天看完媽媽也很晚了，我們想說很久沒見面，要去潮州吃宵夜。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1 ：系爭事故行經路線及監視器所在處Google Map並告以要旨）騎車路線是否如提示之地圖資料？

證人蔡家誠答

是的，就是從國仁醫院出發的。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們有去潮州吃到飯嗎？

證人蔡家誠答

沒有，後來就出事了。那天我們三個人騎摩托車，我跟我太太騎一台，王志偉跟廖建安各騎一台，總共三台，我跟廖建安併行慢慢騎，王志偉騎在後面，騎到一半時，我看到一個年輕人騎的很快經過我們，我想說我慢慢騎沒差，後來就看到王志偉也很快往前追，我不知道為什麼他要追，我沒有追，我還是慢慢騎。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2：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截圖並告以要旨）圖片是你們三台車嗎？

證人蔡家誠答

是的。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所以你是跟廖建安騎一起聊天，而王志偉騎在你們後面？

證人蔡家誠答

是的。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稱有一個年輕人騎很快從你們身旁經過，你們追上之後發生何事？

證人蔡家誠答

我們兩台車慢慢騎過去，看到王志偉跟那個年輕人站的很近，再過去就看到該年輕人頭上都是血，我趕緊停好車過去將兩人分開，並打110跟叫救護車來。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有跟王志偉說你要報警叫救護車？

證人蔡家誠答

是。我看到血很緊張。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當天有載你老婆及廖建安，報警的只有你嗎？

證人蔡家誠答

只有我報警而已。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報警時有無跟警察說有看到三、四個人拿安全帽圍毆一人？

證人蔡家誠答

我沒有說這句話，我是跟警察說有人受傷，叫救護車趕快來，我印象警察跟救護車來的時候，因為救護車很大聲，還有一些民眾在旁邊看。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後來有去警察局做筆錄嗎？

證人蔡家誠答

有。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方稱你看到告訴人頭上流血，你有看到他是怎麼被打的嗎？

證人蔡家誠答

我到場時，兩個人站在路邊，站的很近，年輕人頭上都是血，我很緊張趕緊把車停好，我沒有看到他們的動作，我是想說可能有吵架打架才會都是血，我就把王志偉跟那個年輕人拉開。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有無注意到他手上有拿什麼東西嗎？

證人蔡家誠答

我沒有什麼印象，第一時間我看那個年輕人在流血，都在注意這個部分。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當時有看到王志偉頭上有戴安全帽嗎？

證人蔡家誠答

印象中沒有。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方稱你到現場時，你看到被害人頭上有流血，被害人流血的情形為何？

證人蔡家誠答

不知道是哪一邊，頭上都是血，他一隻手摀著頭，還一邊打電話，我想說血流成這樣還在講電話。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就是照片所示的情形嗎？

證人蔡家誠答

是的，我想說他已經傷成這樣還打電話，我有等到救護車來，救護車來之後被害人就自己上車了。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案發前是否認識被害人？

證人蔡家誠答

不認識，沒看過他。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被害人上救護車之後你就走了嗎？

證人蔡家誠答

我沒有跟去。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有無去醫院看過被害人？

證人蔡家誠答

被告有跟我聯絡，說他很後悔太衝動，我也有唸他，被告有來找我說要去醫院看被害人。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發生這件事，你知道被告有想要怎麼處理嗎？

證人蔡家誠答

他後來有跟我說想要跟被害人和解，我說和解當然最好，我印象中他想要以30萬元和解，他也有向我借錢10萬元，我幫他四處籌到4萬元借他。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15：110年2月20日萬丹郵局存證號碼000287號存證信函第2頁並告以要旨）王志偉是否想要以30萬元與被害人和解？

證人蔡家誠答

是，他說他很煩惱，很後悔，看能不能籌到錢給被害人。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有無聽說被害人是否願意答應這個條件？

證人蔡家誠答

被害人說要100 萬才和解，我聽到嚇到，我們做工的人要怎麼跟被害人和解，被告也沒有錢請律師，我看電視上有免費的律師，我就叫被告去請律師。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剛提到被告有想要和解，就你所知，被告到現在有無與被害人和解？

證人蔡家誠答

沒有，100萬要怎麼和解。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以下為檢察官吳聆嘉與證人蔡家誠之問答）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方才跟辯護人說你看到王志偉跟陳政豪兩個人站著？

證人蔡家誠答

他們兩人站的很靠近。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們事發當天是王志偉去看你媽媽？

證人蔡家誠答

我們相約看我媽媽。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跟王志偉感情很好？

證人蔡家誠答

感情普通，我們久久才相約一次，那天剛好時間有對上。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4：員警偵查報告1份及檢證6之現場密錄器檔案並告以要旨）警察問你有沒有看到是誰打陳政豪，你說打他的人跑掉了，不知道是誰打他，是否如此？

證人蔡家誠答

我到現場時看到那個年輕人滿頭都是血，在現場時很緊張，後面我還有去派出所做筆錄，有把現場完整的狀況向警方陳述。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在現場沒有說實話是想幫王志偉脫罪嗎？

證人蔡家誠答

我是緊張。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跟王志偉平常有在互相拜訪彼此的家人嗎？

證人蔡家誠答

不一定，久久一次，有的時候會約吃飯。

檢察官吳聆嘉問

所以王志偉認識你媽媽？

證人蔡家誠答

認識。案發當天他聽到我媽媽開刀，說要來看我媽媽，我就說好一起過來看。

檢察官吳聆嘉問

是王志偉攻擊陳政豪嗎？

證人蔡家誠答

我沒有看到。我到場的時候看到他們兩人站的很靠近。

檢察官吳聆嘉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8 之證人蔡家誠警詢之證述並告以要旨）警察問你打架的時候你有無在場，你稱「是我朋友王志偉打的，他們打架中，我跟廖建安有勸阻，後來

王志偉就離開現場」，有何意見？

證人蔡家誠答

我到現場時，他們兩人站的很靠近，又看到年輕人頭上都是血，我想說他們兩人可能有打架。我是跟警察說他們兩人可能有打架，但過程我沒有看到。

檢察官吳聆嘉問

你有與廖建安把王志偉及陳政豪拉開？

證人蔡家誠答

是，因為他們兩人有打架的感覺，陳政豪頭上又是血。

檢察官吳聆嘉問

為何會覺得他們兩人在打架？

證人蔡家誠答

我當下看到王志偉的臉就是有生氣的感覺，才認為可能有打架。

檢察官吳聆嘉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蔡家誠）

審判長問

職業是什麼？

證人蔡家誠答

工地的板模工。

審判長問

你知道被告在做什麼事嗎？

證人蔡家誠答

我們是在建築工地認識的，被告當時是做鐵工的部分。

審判長問

你當天有無在現場？

證人蔡家誠答

有。

審判長問

是你報案的嗎？

證人蔡家誠答

是的。

審判長問

報案時有無說發生什麼事？

證人蔡家誠答

我說有一個年輕人頭上都是血，叫警察跟救護車趕快來處理。

審判長問

警察到場時，你有無跟警察說被害人是為何人所為？

證人蔡家誠答

沒有說，當時我很緊張。

審判長問

你有無去地檢署製作筆錄？

證人蔡家誠答

好像沒有，只有在派出所做筆錄。

審判長問

你在派出所做筆錄時，有無說被害人是被什麼東西打的？

證人蔡家誠答

我到現場時沒有看到什麼工具，只有看到兩個人站在那邊而已。

審判長問

警察做筆錄時，你有無跟警察說被害人是被什麼東西打的？

證人蔡家誠答

因為我沒有看到，我就不敢說是什麼東西。

審判長問

109 年1 月19日那天你們在麟洛騎摩托車時，被告王志偉有無戴安全帽？

證人蔡家誠答

他有帶著安全帽，但是沒有戴在頭上，當時我們三人都違規

沒有戴。

審判長諭知證人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將訊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起稱：

實體物證：本案扣案安全帽。（審判長諭知安全帽是被告事後提出，經檢方扣案，是否為作案工具由各位國民法官自行判斷）

被證3：109年1月22日被告王志偉警詢筆錄。

被證4：109年7月26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5：109年10月30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6：109年11月9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717號函。

被證7：109年11月2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04850號函。

被證8：109年12月1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44480號函。

被證9：109年12月31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947號函。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以下進行詢問被告程序。

（以下由辯護人楊靖儀律師詢問被告）

辯護人問

國語還是台語詢問？

被告答

我都可以。

辯護人問

職業？

被告答

我是鐵工，我在造船廠做架鋼板工人。

辯護人問

是否在豪鐵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嗎？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問

工作內容為何？

被告答

架鋼板，焊接等工作。

辯護人問

是否知道拔釘器？

被告答

拔釘器我有看過。

辯護人問

在你從事鐵工工作內容中，需要使用拔釘器嗎？

被告答

不需要，那都是做裝潢才需要，我們工作不會用到這個。

辯護人問

平時會帶拔釘器在你機車上嗎？

被告答

沒有，我不需要帶這個，那個這麼大晃來晃去，只會礙事而已。

辯護人問

發生本案之前是否認識告訴人？

被告答

不認識。

辯護人問

事情如何發生的？

被告答

我跟廖建安、蔡家誠三個人去醫院看蔡家誠的母親，後來我們相約去潮州吃宵夜，我們三輛機車一起騎車，我們騎慢慢，後來有一個年輕人騎很快，超過我們，不知道跟我們說了什麼，我看那個年輕人超過我，我就也想超他車。

辯護人問

為何要追人家的車？你想找人家麻煩嗎？

被告答

我就想說他超過我，我也想要超過去。我是真的有超過車而已，然後我就在那邊等兩個朋友。

辯護人問

為何後來會發生衝突？

被告答

因為他就過來嗆聲，問我住哪裡的？我說我住那裡跟你沒有關係，然後他就拿安全帽打我，打了兩、三下，我就想說不能讓他這樣一直打我，我也會緊張，我就說你如果再這樣我會反擊。

辯護人問

所以是陳政豪先用安全帽打你嗎？

被告答

我就想說想先擋，後來就打起來了。

辯護人問

安全帽是否就是剛剛提示的安全帽？

被告答

是的，就是提示之扣案物安全帽，這是我自己提出來給檢方的。

辯護人問

為何針對告訴人的頭部攻擊？

被告答

我沒有針對他的頭。我一開始只是想防禦，不要讓他繼續攻擊我，我是針對他的肩膀跟手。怎麼打到頭的我也不知道，後來看陳政豪一直摀著頭、蹲下來，他蹲下來之後我就沒有繼續其他動作了。

辯護人問

有看到對方流血嗎？

被告答

我有看到陳政豪流血。

辯護人問

看到流血之後呢？

被告答

之後我兩個朋友蔡家誠、廖建安兩個朋友就到現場，他們就叫救護車，我就緊張，想說先回家洗澡，讓他們幫我處理這樣就好了。

辯護人問

所以是因為有朋友要處理，所以你才先離開嗎？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問

發生衝突的時候，你當初是想要打死陳政豪嗎？

被告答

不是。我沒那麼壞。我跟陳政豪無冤無仇，我打死他幹嘛？

辯護人問

發生本件衝突之後你如何處理？

被告答

我有想要去看陳政豪，但他們不要讓我看被害人，也想要和解，但是他們都不要讓我見陳政豪，我朋友說可以寫信代表心意，我就有寫信來表達我的心意。

辯護人問

是否如卷附存證信函所載？

（提示卷附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問

是你自己寫的嗎？

被告答

不是。

辯護人問

是朋友說請不用錢的律師幫你寫的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

信件內容是否就是要跟對方道歉，說想要和解，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的，裡面有提到我有兩個孩子必須扶養。

辯護人問

陳政豪有無接受你的道歉？

被告答

沒有接受。

辯護人問

告訴人請求100萬元和解，為何沒有去籌錢？

被告答

告訴人要求100萬元，我經濟上真的沒有辦法。我也對告訴人陳政豪很抱歉。

辯護人問

有無去警察局投案？

被告答

有去警察投案，也有跟警察說詳細發生的經過。

辯護人問

你目前對於本件想法如何？

被告答

是我自己做錯了，我太衝動，不應該追車，更不應該發生衝突。（當庭向陳政豪道歉，告訴人無法接受）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請求詢問被告。

（以下由檢察官周亞蒨詢問被告）

檢察官問

這是剛剛檢方提出之當天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畫面中的人是你嗎？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問

監視器看起來，與現在的樣貌差很多，有何意見？

被告答

因為我很後悔，都吃不下，所以瘦很多。且家裡還有孩子要照顧。

檢察官問

偵訊的時候，你說體重有100公斤嗎？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問

你說你是180公分嗎？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問

你剛剛說是陳政豪當時過來挑釁你？拿安全帽打你？

被告答

打我左胸口，打好幾下。

檢察官問

你有受傷嗎？

被告答

我沒有去驗傷。

檢察官問

為何沒有去驗傷？

被告答

我只是覺得痛痛的而已，我看告訴人蹲下來都流血了，我就想說我自己比較不對，所以我就沒有去驗傷。

檢察官問

你剛剛說跟你警詢、偵訊所述不同？你偵訊時說陳政豪拿安全帽打我被你抵擋住？

（提示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因為過程當中他打好幾下，我有的有擋住，有的沒有擋住被打到。

檢察官問

看來你身體很強壯，告訴人這樣打你，你都沒有什麼傷，不需要住院開刀治療？

被告答

是沒有那麼嚴重，但還是有瘀青。

檢察官問

你拿安全帽打了告訴人幾下？

被告答

差不多3到4下。

檢察官問

打3到4下，告訴人就流血了嗎？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可能是角度問題，這我也不知道。

檢察官問

你說你是拿安全帽打告訴人，為何告訴人胸口會有兩個穿刺傷？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但按我的推斷，告訴人有去扶機車，機車倒下去的時候，被害人有被機車壓到，所以才有這樣的傷勢。

檢察官問

被機車壓到，為何會有穿刺傷？

被告答

因為機車也有鐵件的部分，這都有可能。但這我也不太了解，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也不能隨便說話。

檢察官問

剛剛所播放密錄器畫面中，告訴人的機車已經架好，並未倒地，所以告訴人胸口的穿刺傷怎麼來的？

被告答

我也不清楚，我那個時候看是那個樣子，而且後來我離開了，機車有沒有倒地我也不清楚。

檢察官問

告訴人血流成這樣，還是讓他機車倒地？後來警察到場，也不可能有其他人去讓機車倒地，還是是你朋友去讓機車倒地的？

被告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問

案發之前你是否就知道持重物打到頭會死亡？

被告答

我知道。人是肉做的，鐵跟肉差這麼多，這樣打不死也重傷，這是一般人智識理解都是這樣。

檢察官問

那拿安全帽打人會致重傷嗎？

被告答

安全帽裡面是保麗龍，而且陳政豪也拿安全帽打我，所以我也拿安全帽回擊。

檢察官問

你當時遇到陳政豪時，你既然知道拿安全帽或其他東西打到頭，嚴重可能會死亡，為何你當時要打告訴人的頭部？

被告答

沒有，我沒有要打他的頭，我是針對陳政豪的肩膀跟手攻擊，可能是陳政豪有閃躲，不知道什麼情形後來傷到頭。

檢察官問

陳政豪的身形與當時相仿是瘦瘦的嗎？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問

你說你當時是要打陳政豪手、肩膀，但你要如何確定你一定

可以擊中你想要攻擊的部位嗎？

被告答

我當時是針對陳政豪的肩膀跟手。

檢察官問

陳政豪是活人，他一定會閃躲，你要如何確定可攻擊到所欲攻擊的部位？

被告答

衝突時我沒有想到那麼多，因為陳政豪有打我，所以我就針對陳政豪的肩膀跟手攻擊。

檢察官問

所以打到陳政豪的頭部，你也覺得沒有關係嗎？

被告答

沒有拉，不能這樣拉。

檢察官問

你應該也有想到可能會攻擊到陳政豪的頭部吧？以陳政豪身高169公分，肩寬43公分，你安全帽那麼寬，你要如何確定不會打到告訴人的頭？

（提示平均身高、肩寬對照表並告以要旨，並當庭量肩寬）

被告答

我當下的情況我只能說我是針對告訴人的肩膀及手，衝突當時我也沒有想這麼多。

檢察官問

由剛剛播放案發監視器畫面可知，你為何是針對從上方頭、肩膀攻擊？而不是攻擊下方臀部等部位？

被告答

因為我比較高，如果要打下方，我可能要蹲下去了。我自然站起來高度大概就是這樣，自然就是往這個高度及方向打。如果我為了打下面而特別蹲下去，那我不就被對方打得很慘了嗎？

檢察官問

請當庭演示案發當時是如何攻擊陳政豪的。

被告答

（被告當庭演示攻擊，手持安全帽攻擊，攻擊部位坐落肩、頭之間）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要詢問被告。

2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時是109年1月19日，你一直到109年1月22日才到案說明，為何如此？

被告答

這件事情我也很緊張，也在想如何處理，之後家裡的人也要我趕快跟警方說明清楚，我猶豫之後才去警方那邊說明。

2號國民法官問

從19日至22日間你是否有思考你到底做了什麼？

被告答

我那幾天只想說要去投案，要去哪裡投案而已，親戚朋友也叫我趕快去投案。

4號國民法官問

你確定用右手拿著安全帽去攻擊告訴人的肩膀、頭部嗎？

被告答

我們就是衝突，所以是面對面，因為我是慣用右手，所以我是用右手攻擊。

檢察官詢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王志偉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號前將陳政豪攔下，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

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反應有所不及，意識亦已不清，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右胸壁撕裂傷、2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隨後到場之廖建安、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惟於同年2月3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王志偉始於109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頂為警扣押，始悉上情。

被告答

我確實於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陳政豪，後與其發生衝突。

審判長諭知被告詢問程序完畢，以下就量刑之證據資料進行調查。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調查本案量刑證據。

檢察官吳聆嘉舉證：

檢證10：被告之前科紀錄1份。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調查本案量刑證據。

辯護人舉證：

被證11：109年7月1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記錄表。

被證12：被告王志偉前案紀錄表。

被證13：被告王志偉戶籍謄本。

被證14：豪鐵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被告王志偉在職證明。

被證15：110年2月20日萬丹郵局存證號碼000287號存證信函。

審判長諭知本院已將雙方在110年3月5日準備程序所主張調查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問

雙方是否還有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規定：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審判長諭知本件定110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法庭續行審判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刑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